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ICNP/3/6
19 Dec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
名古屋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
2014年2月24日至28日，大韩民国平昌
临时议程*项目 3.5

关于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试点阶段所取得进展的报告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导言

1. 《名古屋议定书》第 14 条第 1 款规定设立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作为《公约》第 18 条第 3 款之下信息交换所机制的一部分。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应作为分享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信息的一种手段，并应为获取每一个缔约方所掌握的与《议定书》执行情况有关的信息提供一种途径。
2. 第 14 条第 4 款规定，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应对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运作方式进行审议，包括审议其各项活动的报告，并就此做出决定，然后坚持对其进行审查。
3. 根据名古屋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第 1/1 号建议，执行秘书正依照第 1/1 号建议附件和第 2/4 号建议中所提指导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试行阶段。此外，《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核准了 UNEP/CBD/COP/11/11 号文件中所载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之前将要开展活动的指示性工作计划和时间表（第 XI/1 C 号决定，第 2 段）。

* UNEP/CBD/ICNP/3/1。

4. 在第 XI/1 C 号决定的第 1 段，缔约方大会设立了一个非正式咨询委员会，以协助执行秘书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试点阶段，并就解决正在办理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试点阶段遇到的技术问题提供技术指导，直至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该决定规定，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将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举行一次会议，并必要时进行非正式在线讨论，并向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报告其工作的成果。

5. 由于欧洲联盟的慷慨资助下，非正式咨询委员会 2013 年 10 月 2 日至 4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了一次会议。会议结果的概要已作为 UNEP/CBD/ICNP/3/INF/5 号文件予以印发。

6. 另外，在第 XI/1 C 号决定第 5 段，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向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提出关于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试点阶段的进度报告，包括登记与国家许可证或等同文件相关的信息以及关于涉及建立国际公认的履约证明书的信息。在该决定的第 6 段，缔约方大会还请执行秘书一俟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试点阶段取得进一步进展，并在考虑到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所提意见后，立即进一步完善 UNEP/CBD/ICNP/2/9 号文件附件所述运作模式的草案，并将模式提供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第一次会议审议。

7. 针对这一背景，执行秘书编写了本说明。说明的第二部分报告了在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试点阶段取得的进展情况。第三部分谈到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运作方式草案。第四部分指出了需要政府间委员会审议的其他问题。最后，第五部分载有拟供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各项建议。

二. 关于在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试点阶段取得进展的报告

8. 根据政府间委员会第 1/1 号建议第 1 段，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正在利用其现有可用资源，采取分阶段的方式予以执行，针对明确且已查明的各项需求确立其各项职能及活动，同时要考虑到用户的反馈意见，并且认识到就名古屋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未能解决的各种问题达成共同谅解的重要性。

9. 建立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机制得到了以下方面的信息：

(a) 政府间委员会在第 1/1 号建议和第 2/4 号建议中提供的指导意见；

(b) UNEP/CBD/COP/11/11 号文件所载且经缔约方大会核准的指示性工作计划以及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之前开展活动的活动时间表（第 XI/1 C 号决定，第 2 段）；以及

(c) 与非正式咨询委员会提供的技术问题解决办法有关的技术指导（UNEP/CBD/ICNP/3/INF/5）。

10. 以下各节报告了根据上述指导意见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试点阶段期间取得的经验。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试点阶段的展开考虑到了在运作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方面取得的经验和在建立信息交换所机制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A.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网站

11.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 (ABS-CH) 机制可通过一个专门的网站 (<http://absch.cbd.int>) 进行在线使用，并由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实施管理。

12. 正如《议定书》第 14 条所指出的，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是作为《公约》的信息交换所机制一部分建立的。该交换所是一个统一的单一平台，也支持《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的专用信息交换所。因此，通用格式和运作规则需要具有兼容性，且在可能的情况下，整个交换所机制要统一。为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试点阶段开发的通用格式尽可能利用了与该交换所机制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受控词汇一致的预定义文本或受控词汇。

13.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网站包含的很多网页对如何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中查找和注册信息进行了介绍和说明。其中包括“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查找信息”、“注册信息”和“资源”等网页。

14. 大部分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网页可公开访问（注册网页和专用论坛等特殊区域除外）。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上公布的信息可通过搜索功能供所有用户公开访问。

15.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中所载信息将由缔约方及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和发布。秘书处将在公布某些类别的信息（例如，参考记录和指定国家联络点以及公布当局）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要想提交、修改或删除信息，所有用户都必须首先进行注册并登录其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账户。一旦注册，用户就能够按照其特有职责提交某些类别的信息。访问协作门户或专用论坛等特殊区域可能也要受分配给某个用户职责的功能限制。

16.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支持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但它也提供一种与任何其他语文的其他资源进行链接的程序。

B.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中注册记录

17.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的一个能够让授权用户创建、公布和维护记录的网上程序。

18. 为了注册信息，用户需要从预定义信息类型或通用格式中选择其希望提交的信息种类。注册用户能够提交的信息种类取决于其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中的指定职责。

19. 信息种类分为两组：国家记录和参考记录。“国家记录”之下的提交形式允许缔约方公布有关《议定书》执行情况的相关信息，并协助它们履行其在《议定书》之下的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义务。“参考记录”类别之下的提交形式允许任何注册用户（例如，各国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代表、学术界、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商业代表等）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交与《议定书》有关的非必须提供的信息。

20. 包括记录状况和记录公布人在内关于记录的元数据将以显示记录的方式被纳入，并且对经政府核实的记录与其他人提供的记录做出明确的区分。

21. 为了确保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上公布的国家记录准确和完整，按照政府间委员会提出的指导意见、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获得的经验以及非咨询委员会提供的技术指导，为公布国家记录设计了一个程序，该程序将在下一节进行说明。秘书处将负责公布所有相关记录。秘书处将确保提交的材料与所需信息有关，但它不会根据所表达的意见而对这些记录实施内容管制。

C. 国家联络点、公布当局和国家授权用户的指定及作用

22. 《议定书》第 13 条要求各缔约方应指定一个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家联络点，以便提供关于获得事先知情同意和制定共同商定的条件包括惠益分享的程序的信息，并向秘书处进行联络。缔约方应将其联络信息以及其国家联络点的指定或联络信息的任何变化通知秘书处。

23. 为了确保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中公布的国家记录可靠，缔约方需要指定一人负责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公布国家记录。下文将这一职能称为“公布当局”。根据政府间委员会和非正式咨询委员会提供的指导意见，国家联络点（ABS NFP）的职责可予以扩大，以便包括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有关的一些作用或责任，比如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中公布国家记录的作用。后一项作用也可分配给另外一个人。在试点阶段，只有在获得指定履行公布当局职责的人给予主动许可之后，才能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上公布信息。

24. 国家联络点的注册以及对拥有公布权限身份的鉴定只能在接到写给执行秘书的书面信件之后由秘书处进行，并且批准如下：

(a)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国家联络点的指定必须得到《生物多样性公约》国家联络点的批准或由政府直接宣布（例如，由一名国务部长宣布）；

(b) 如果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公布当局与国家联络点不是同一个，则对其指定必须得到国家联络点的批准。

25. 为了便于指定国家联络点和鉴定公布当局的身份，已经制定了一个通用格式。

26.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公布当局也有可能指定额外的国家授权用户。国家授权用户可以创建记录并可以对所有类别的国家记录的所有记录草案进行管理（指定国家联络点和公布当局除外）。

27. 将为各国提供一个私有工作区，在这里，不同的国家授权用户可以在公布其记录之前准备记录草案。当国家授权用户最终确定以通用格式介绍信息时，公布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记录的负责人员将收到一个有关要求验证记录的电子邮件，以便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网站进行公布。然后，国家授权用户将收到一个电子邮件，通知他们何

时公布信息。在私有工作区，将为各国提供灵活性，使之能够指定多个国家授权用户，并且能够决定哪个授权用户能够修改或草拟何种类型的记录。

28. 当秘书处收到有关国家联络点、公布当局或国家授权用户的指定时，它将为登录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创建一个用户账户，并且可以用于创建、修改或删除记录。

29. 正如有关试点阶段的指导意见（第 1/1 号政府间委员会建议的附件一）第 7 段所指定的那样，除了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上公布记录之外，国家联络点或公布当局还有可能承担以下角色和职责，以便管理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上的信息：

(a) 就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问题上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保持联络；和

(b) 促进主管国家当局、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能够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的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保持联系和建设能力。

D. 元数据和受控词汇

30. 记录的所有人、记录的状态、提交日期以及所用通用格式的类别等元数据是在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交信息自动创建的。除了自动生成元数据之外，还期待注册记录的人能够提供补充元数据，以便描述记录中的信息（例如，通过从预定义的关键词列表中选择描述性术语）。

31. 虽然简单的关键词容易执行和进行搜索，但有时会在包含各种语文、使用同义字以及不一致的术语和拼写的信息中检索全值域结果时出现问题。因此，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要酌情使用受控词汇，以便提高未来在很多种语言中进行搜索并获得一致的搜索结果的能力。这基本上就是用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数据库中搜索和注册信息的标准词汇百科全书。正如上文第 12 段所提到的，整个信息交换所机制都在创建并采用受控词汇，目的是使用户能够在不同信息交换所搜索信息。

E. 保密因素

32. 根据第 14 条第 2 款，缔约方应在不妨碍保护保密信息的情况下，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因为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上公布的所有信息都是可以公开利用的，通过公布行为，用户证实所公布的信息不属于机密。就国家记录而言，保护机密信息的信息的责任在于公布当局，而对参考记录而言，保护机密信息的信息的责任在于提交信息的人。

F. 可互操作性

33. 按照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在有关与国内网站的可互操作性方面的经验，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正在采用类似的应用程序。

34. 为了确保信息的有效流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设计目的是与其他数据库和系统交流信息，并允许其他数据库能够检索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保存的信息。可

互操作性能能够让信息从国内系统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流动，这种功能的执行将在提出请求后逐一进行。

G. 《生物多样性公约》网站上的现有信息

35. 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网站目前托管的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措施、主管国家当局和国家联络点的现有信息将作为一个有时限的草案在试点阶段向相关公布当局公布，以供审查和验证其要公布的记录。在规定的到期时间之后，记录可以公开，并注明未经验证。

H. 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的通用格式

36. 要想创建一个新记录，注册用户需要通过选择一个信息类别，选择其希望提交的信息类型。在每个类别之下，都有通用格式可帮助用户以标准方式提交信息，便于注册和检索信息。通用格式有在线和离线两种可供选择。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可提供离线通用格式以供使用 MS Word 格式下载，以便帮助用户在在线提交之前收集和整理其记录。

37. 允许上网条件受到限制的用户填写 Word 版本的通用格式，并在适当签字后通过邮件、传真或作为电子邮件的扫描附件发送到秘书处的方式进行提交，并由秘书处代为注册。

38. 正如上文 B 节所介绍的，通用格式分为两组：国家记录的通用格式以及参考记录的通用格式。在“国家记录”组，制定通用格式的目的是协助缔约方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国内信息¹：

(a)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国家联络点和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公布当局的指定，正如上文 C 部分所解释的（只有 MS Word 离线格式）；

(b) 主管国家当局（CAN）；²

(c)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

(d) 许可证或其等同于国际公认履约证明书的类似文件（见下文(a)分节）；

(e) 检查点的指定（见下文(b)分节）；以及

(f) 关于检查点公报的信息（见下文(b)分节）。

¹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网站提供通用格式：<http://absch.cbd.int/resources/commonformats>。

² 第 13 条第 4 款规定，“……缔约方在指定不止一个国家主管当局时，应将此通知秘书处，同时并应通报关于这些主管当局各自责任的相关信息。在可行时，此种信息至少应详细说明哪一主管当局负责所要求获得的遗传资源。……”拟议的通用格式考虑到了这一条款之规定，并且包括一个关于责任的部分。

39. 还开发了一个与《公约》的信息交换所机制虚拟图书馆一致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虚拟图书馆资源”的通用格式。国家授权用户及其他利益攸关方能够通过拟由秘书处公布的这种通用格式提交信息。通过这种通用格式可以提供各种各样的信息，例如，示范合同条款、行为守则指南以及最佳做法和（或）标准、案例研究、能力建设倡议等。

40. 缔约方还能在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网站和数据库中提交信息。³

(a) 许可证或其等同于国际公认履约证明书的类似文件

41. 第 17 条第 2 款规定，依照第 6 条第 3 款(e)项的规定提供给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许可证或等同文件应成为国际公认的遵守证明书（下称“证明书”）。第 17 条第 3 款规定，此种证明书应作为证明，说明其所述遗传资源系依照事先知情同意获得，并依照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家立法或管制规定订立了共同商定的条件。

42. 第 17 条第 4 款规定了国际公认的遵守证明书所需要的最低信息要求，当它不属于机密时，它又反过来规定了在这方面需要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报告的最低信息要求：

- (a) 颁发证书的当局；
- (b) 颁发日期；
- (c) 提供者；
- (d) 证书的特有标识；
- (e) 被授予事先知情同意的人或实体；
- (f) 证书涵盖的主题或遗传资源；
- (g) 确认已订立共同商定的条件；
- (h) 确认已获得事先知情同意；以及
- (a) 商业和/或非商业用途。

43. 准备通用格式的目的是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关于许可证或其等同于国际公认履约证明书的类似文件的信息。第 17 条第 4 款所载信息的提交具有强制性，但可以宣布此种信息属于机密信息。⁴

³ 关于国家信息交换所和数据库的所在地和可存取性的信息将是应提交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重要信息。虽然没有要求国家信息交换所应《议定书》之下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一部分，但很可能它们也希望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链接起来。

44. 除了在线记录之外，为了给国际公认履约证明书提供一种可印刷的参考，也可作为一种可下载文件（PDF 格式）提供公布当局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中注册并宣布公布的信息的摘要。

45. 从许可证或其等同文件上所提供信息构成的国际公认履约证明书的抄件将自动以电子方式发送到：

- (a) 国家联络点和主管国家当局或发放许可证或等同文件的国家当局；以及
- (b) 被给予事先知情同意的人或实体。

修改许可证或其等同于国际公认履约证明书的类似文件

46. 按照试点阶段的指导意见（政府间委员会第 1/1 号建议的附件一第 11 段）和非正式咨询委员会提供的技术咨询意见，试点阶段为修改或更新那些为构成国际公认的履约证明书而提交的信息提供了可能性。在这方面，所准备的通用格式反映了以下可能性：

- (a) 为了签发新的国际公认的履约证明书而提交信息；
- (b) 为了更换先前已经签发的国际公认的履约证明书而提交信息（新的证明书将等同于旧的证明书，而旧的证明书不再有效）；
- (c) 为了更新先前已经签发的国际公认的履约证明书而提交信息（新的证明书将等同于旧的证明书，而旧的证明书不再有效）；和
- (d) 撤销现有许可证或其等同文件，且国际公认的履约证明书不再有效。

47. 如果某项记录被修改或更新，则将根据所提供的信息，构成修订后的证明书，该证明书将通过提及其特有标识的方式与原证明书联系起来，并且还会载有信息，概括说明更新许可证或其等同文件的原因，以期确保透明度和可溯性。在此情况下，原国际公认的履约证明书将以存档形式予以保留，且其状态将在记录中得到反映。

证明书的特有标识

48. 在第 17 条第 4 款(d)项，国际公认的履约证明书必须包含一个“特有标识”。为了便于搜索和检查证明书，建议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在构成国际公认的履约证明书所需的信息提交后生成一个特有标识。另外，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通用格式也将为用户提供一个为可能在国家或区域一级使用的许可证或其等同文件注册补充特有标识的机会。国际特有标识将有助于搜索和检查证明书上的信息。

⁴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保密因素的信息，请见上文 E 节。

证明书所适用的主体或遗传资源

49. 正如上文第 43 段所概括的，在信息不属于机密时，国际公认履约证明书所需要的最低信息包括证明书所适用的主体或遗传资源。

50.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试点阶段期间，证明书或其相当于证明书的等同文件所适用的所有主体或遗传资源均可通过录入描述性文本进行描述或为样本数据（例如，与有关机构持有的凭证标本链接起来）；分类信息（例如，与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制或生物物种名录等外部数据库中的记录链接起来）；地理坐标提供一个链接；或提供任何其他相关链接。

关于第三方转让的信息

51. 政府间委员会在其有关试点阶段的指导意见中指出，需要将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的有关第三方转让安排的信息纳入国际公认的履约证明书，这一点特别重要。⁵

52. 为了增加法律肯定性，作为有关构成国际公认履约证明书的许可证或等同文件的补充信息的一部分，这些条件可能非常重要。有鉴于此，一个关于第三方转让的非必填信息被列入拟议的通用格式。不过，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很多专家也建议规定这一信息为必填信息。⁶

文件真实性和安全

53. 为了帮助确保国际公认的履约证明书的真实性，在试点阶段，所有可下载的证明书都会受到保护，并且包括一个指向以比较为目的保存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相关在线记录的链接。因此，将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作为保留文件正本的第三方服务器将使所有使用该文件的人都能即刻证实其内容的真实性。国际公认的履约证明书也有一个条形码。

(b) 检查点和检查点公报

54. 根据《议定书》第 17 条第 1 款(a)（一）项，缔约方应指定一个或多个检查点用以收集或酌情接收关于事先知情同意、遗传资源的来源、共同商定的条件的订立和/或酌情包括遗传资源的利用情况信息。第 17 条第 1 款(a)(四)项还规定，检查点应同遗传资源的利用或同在研究、开发、创新、商业化前和商业化等的任何阶段收集有关信息相关联。已为指定检查点制定了通用格式。

⁵ 政府间委员会第 1/1 号建议的附件一第 4 (f) 段。

⁶ UNEP/CBD/ICNP/3/INF/5 号文件第 33 段。

55. 另外，第 17 条第 1 款(a) (三) 项还规定，通过检查点收集或接受的信息，包括来自适用国际公认的履约证明书，应在不妨碍保护机密信息的情况下，提交给相关国家当局、给予事先知情同意的缔约方以及酌情提供给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

56. 有鉴于此，建议了一个补充通用格式，用以帮助将检查点收集或接收的信息提交给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检查点公报”）。

57. 根据建议，在根据《议定书》第 17 条第 1 款(a) (三) 项之规定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交信息之后，将自动向指定国家当局、提供事先知情同意之国家的国家联络点以及负责签发许可证或其等同文件的主管国家当局发送检查点公报的抄件。查明国家当局的功能在有关指定检查点的通用格式中提供。

58. 按照非正式咨询委员会提出的技术咨询意见，检查点公报通用格式的设计宗旨是为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交总体信息以及延长时限提供一种可能。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一些委员还提到，有很多国家尚未设立检查站，因此，一旦获得更多经验，可能需要对应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交的信息类型作进一步审议。⁷

三.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运作方式草案

59. 在第 XI/1 C 号决定第 6 段，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一俟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试点阶段取得进一步进展，并在考虑到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所提意见后，立即进一步完善 UNEP/CBD/ICNP/2/9 号文件附件所述运作模式的草案，并将模式提供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第一次会议审议。

60. 细化后的运作方式载于附件一，并且考虑了与会人员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所表达各种意见、非正式咨询委员会提出的技术指导意见以及在开展试点阶段期间获得的经验。

61. 鉴于，根据第 X/1 C 号决定第 6 段，本文附件所载运作方式草案需要根据事态发展以及在开展试点阶段取得的经验进行修订。

四. 需要政府间委员会审议的其他问题

62. 《议定书》第 14 条第 3 款(a)项规定，如可行，可酌情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其他信息。这些信息可包括关于“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相关主管当局，以及依此确定的”信息。

63. 第 1/1 号建议（《对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试点阶段的指导意见》）附件所载试点阶段的指导意见第 10 段规定，根据《议定书》第 12 条之规定，各缔约方可酌情考虑

⁷ UNEP/CBD/ICNP/3/INF/5 号文件第 36 段。

设立土著和地方社区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联络点，以便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有效参与。

64. 在非正式咨询委员会会议上，专家们认为，关于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相关主管当局的信息可以作为国家记录的一部分予以提供。专家们建议考虑能否让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其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联络点指定主管当局。专家们还讨论了这种主管当局或联络点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公布的记录的持续时间问题。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建议，这些问题应该提交政府间委员会解决。⁸

65. 谨建议各缔约方在执行《议定书》时考虑设立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联络点主管当局；且在此情况下，谨建议缔约方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这种信息，并阐明这些当局如何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互动。

66. 为了促进缔约方考虑设立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联络点主管当局的可能性，最好在以下问题上达成共同谅解：

- (a) 与此种主管当局和联络点执行《议定书》有关的可能的职能；
- (b) 其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有关的作用和职责；以及
- (c) 谁应该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交与这些当局有关的信息。

67. 为了达成这种共同谅解，谨建议政府间委员会请求缔约方就第 66 段所提及的各种问题提出意见和看法。

五. 建议草案要点

68. 鉴于以上信息，政府间委员会不妨：

- (a) 注意到在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试点阶段取得的进展；
- (b) 请执行秘书继续根据第 1/1 号和第 2/4 号建议提出的指导意见以及缔约方大会在第 XI/1 C 号决定第 2 段核可的指示性工作计划和时间表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试点阶段；
- (c) 鼓励所有缔约方，特别是那些已经批准《议定书》的缔约方，以及其他国家政府参加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试点阶段，公布国家记录，向执行秘书提供反馈意见，并指定一个公布当局以及一个或多个国家授权用户，以期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之前拥有一个充分发挥作用的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

⁸ UNEP/CBD/ICNP/3/INF/5 号文件第 40 段。

(d) 邀请各国际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参加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试点阶段，注册参考记录，并向执行秘书提供反馈意见；

(e) 请执行秘书根据试点阶段取得的进度情况，进一步完善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运作方式，以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进行审议和通过；

(f)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各国际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就以下方面向执行秘书提出意见和看法：（一）土著和地方社区主管当局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联络点的主管当局的可能与执行《议定书》有关的职能；（二）其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有关的可能的作用和职责；以及（三）谁应该负责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交与这些当局有关的信息；以及

(g) 请执行秘书对根据上一段提交的各种意见进行汇总和综合，以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进行审议。

附件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运作方式草案

A.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作用

1.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规定，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应该至少要推动以下与《议定书》执行情况有关的信息的交流：

(a) 与遗传资源以及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有关、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第 12 条第 2 款以及第 14 条第 2 款(a)项）；

(b) 国家联络点和主管国家当局(第 13 条第 5 款以及第 14 条第 2 款(b)项)；

(c) 获取时颁发的用于证明决定准予事先知情同意和订立共同商定的条件的许可证或等同文件（第 6 条第 3 款(e)项、第 14 条第 2 款(c)项和第 17 条第 2 款）；

(d) 依据第 17 条第 1 款(a)项设立的检查点；

(e) 由指定检查点收集或接收的信息，包括来自国际公认的履约证明书的信息，以便监测遗传资源的利用情况（第 17 条第 1 款(a)（一）和（三）项）；

(f) 示范合同条款（第 14 条第 3 款(b)项）；

(g) 为监测遗传资源而制定的方法和工具（第 14 条第 3 款(c)项）；

(h) 行为守则和最佳做法（第 14 条第 3 款(d)项）；和

(i) 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能力建设和发展倡议（第 22 条第 6 款）。

2. 可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的补充信息可能包括：

(a) 土著和地方社区相关主管当局及依此确定的信息（第 14 条第 3 款(a)项）。

3.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应该根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做出的各项决定促进交流其他信息。

B.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特征

4.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发展应该具备以下特征：

(a) 以包容、透明和公平原则为指导；

(b) 以简单、方便用户使用、高效、安全、灵活和实用的方式提供获取信息的机会；

- (c) 为引导用户提供对发展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反馈意见提供机会；
- (d) 利用互联网中央门户提供获取信息的途径；
- (e) 为指出需要通过非电子或非互联网方式获取信息的缔约方提供获取此种信息的机制；
- (f) 利用通用格式提交信息；
- (g) 在不妨碍保护保密信息的情况下，利用通用格式中的强制信息组，以便确保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确保法律研究性所需的最低信息要求；
- (h) 利用与每个记录有关的元数据（例如，名称、日期、作者等描述性标识），以便于提交、查找、定位或检索信息；
- (i) 支持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设计；
- (j) 酌情利用《名古屋议定书》框架之内的受控词汇，这些词汇可以转换成联合国正式语文，以便于录入和检索信息，并且促进提高在所有语文中查找记录的能力；
- (k) 要求以某种联合国正式语文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交描述原始数据（例如，描述从受控词汇中选择的某种立法措施的内容）的元数据，同时认识到，作为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实质性内容（例如，某种立法措施）的原始数据可以该正式语文提交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
- (l)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以某种联合国正式语文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交原始数据时也提供这些原始数据的译文；
- (m) 在根据《议定书》之规定维护法律确定性、清晰和透明时，允许有某种机制修改或更新信息，特别是针对构成的国际公认履约证明书的许可证或其等同文件。在此情况下，原国际公认履约证明书将以存档形式予以保留，且其状态将在记录中得到反映；
- (n) 利用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生成的特有标识来查找和检索关于国际公认履约证明书的信息；
- (o) 不包括机密数据，因为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公布的所有信息都是可以公开利用的，且通过其公布行为，用户证实所公布的信息不属于机密。此种机密信息应在双边基础上进行交流；
- (p) 要以具有可互操作性以及与其他数据库和系统分享信息为设计宗旨；
- (q) 有利于土著和地方社区积极参与交流关于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信息；
- (r) 支持交流信息以协助缔约方建设和发展支持其执行《议定书》的能力；以及

(s) 根据明确且已经查明的需求确立其各项职能及开展活动，并且要利用其他经验和可用资源。

C.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管理

5. 公约秘书处应对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中央门户网站进行管理，并尤其应具有以下功能：

(a) 建立并维护中央门户和中央数据库，以确保能够访问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方便用户使用、可查找和便于理解；

(b) 根据需要查明、审查和建立通用格式，以用于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

(c) 代表缔约方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注册信息，以便提供非电子信息；

(d) 在缔约方提出要求时，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可用信息的硬拷贝；

(e) 酌情与其他数据提供者开展信息交流，以便支持实现《议定书》的各项目标；

(f) 酌情与相关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国家组织开展合作；和

(g) 按照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请求，履行其他行政职能。

D. 国家当局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有关的作用和职责

6.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信息管理工作涉及以下作用和职责：

(a)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公布国家记录之前对其进行清除；

(b) 积极参加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上提供信息；

(c) 确保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上提供的信息完整、相关和最新；

(d) 就一些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开展和执行相关的问题与秘书处保持联络；以及

(e) 促进主管国家当局、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将会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建立网络联系和建设其能力。

7. 缔约方应在中央门户上公布国家记录之前向秘书处通报有关负责清除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上注册的所有国家记录的公布当局的情况。

E. 技术监督和咨询

8. 秘书处可向一个由执行秘书采用透明方式组建并予以协调的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寻求帮助，该委员会将尤其侧重于提供与解决因正在开展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建设所引起的各种技术性问题有关的技术指导。

F. 活动报告

9. 秘书处应向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每次会议介绍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运作情况。这种信息可能包括：

- (a) 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记录数量、区域分布情况和记录类型；
- (b) 国际公认的履约证明书的数量；
- (c) 为获取信息而访问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访问者数量，以及为查看不同类型的信息所花的时间；
- (d) 使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的信息可用性；
- (e) 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与其他实体之间相关数据交流安排的报告；
- (f)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运作情况的用户调查或其他反馈意见；
- (g) 对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外部使用情况的评估，例如，与该网站的链接、社会问题分析工具等；以及
- (h) 运营成本，包括供资及其他资源需求。

10. 另外，还鼓励缔约方及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其他用户向秘书处提供与其运营经验有关的反馈意见。

G. 定期审查

11.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执行及运营情况应接受定期审查，其目的是应该包括与各种缔约方及参与组织进行磋商。第一次审查应该由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进行，以期制定一个长期工作方案。然后，定期审查应该根据《议定书》第 31 条进行。
